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40期（總第263期）

2018年10月26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海關總署《關於啟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單證專用章電子印章的公告》
2.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公布廢止和失效部分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條款的通知》

稅務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公開徵求意見

貿易、金融等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遙感和空間科學衛星無線電頻率和軌道資源使用規劃（2019-2025年）》公開徵求意見
7. 商務部、公安部、生態環境部等《關於調整麻黃草出口管理政策的公告》
8.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部分進口礦產品監管方式的公告》
9. 海關總署《關於發布進出境及境內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水運和空運運輸工具申報電子報文格式V1.3的公告》

10. 海關總署《關於海關預歸類決定後續有關事項的公告》
11.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保健食品命名指南》公開徵求意見
12.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開展粉絲粉條麵製品專項整治的通知》
13.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14.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
1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
17. 國家移民管理局《關於取消因私出入境外中介機構資格認定有關事項的通知》
18.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用於罕見病防治醫療器械註冊審查指導原則》

發展導向

19. 國務院《優化口岸營商環境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20. 國務院：部署根據督查發現和企業關切的問題、決定設立民營企業債券融資支持工具
21. 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分析三季度經濟金融形勢、研究做好進一步改善企業金融環境和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有關工作
22. 國務院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工作領導小組：充分發揮中小微企業和民營經濟在內地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等
23. 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擴大國有科技型企業股權和分紅激勵暫行辦法實施範圍等有關事項的通知》
24. 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創業擔保貸款貼息政策監測分析工作的通知》

省市

25. 天津《關於改革完善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制度的實施方案》
26. 天津《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點工作任務》
27. 內蒙古《關於加強質量認證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制的實施意見》
28. 甘肅《關於深化醫教協同進一步推進醫學教育改革與發展的實施方案》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海關總署《關於啟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單證專用章電子印章的公告》

海關總署10月17日發布《關於啟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單證專用章電子印章的公告》，以實現海關通關全部單證無紙化和全流程線上辦理，便利進出口納稅企業。

《公告》明確企業按照有關要求，自行打印的《海關專用繳款書》（“稅單”）加蓋“單證專用章”，稅單名稱中的單位和稅單內的“填製單位”欄均註明製發海關名稱；自2018年10月22日起，參與稅單打印改革試點的海關啟用“單證專用章”。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44202/index.html>

2.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公布廢止和失效部分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條款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10月16日發布《關於公布廢止和失效部分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條款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大外匯管理法規清理力度，便利企業、個人了解執行外匯管理規定，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主要內容被新文件代替、與當前管理實際不符的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予以廢止；隨附《國家外匯管理局予以廢止的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目錄》，涵蓋《關於簽證費和認證費的通知》、《關於對專業銀行短期對外借款管理的通知》、《關於加強金融機構自營外匯買賣業務管理的通知》、《關於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管理若干操作問題的通知》等文件。
- 明確對適用期已過或者調整對象已經消失，實際上已經失效的三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宣布失效；隨附《國家外匯管理局宣布失效的三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目錄》，涵蓋《關於補辦外債登記手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進行邊境口岸地區貿易項下現鈔結匯國際收支統計申報試點的通知》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核定2015年度境內機構短期外債餘額指標有關問題的通知》。
- 隨附《國家外匯管理局修改的部分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羅列對《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的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fe.gov.cn/safe/2018/1016/10424.html>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0月20日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4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九章30條，其中總則、附則兩章各四條，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繼續教育專項附加扣除、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三章各兩條，大病醫療專項附加扣除、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兩章各三條，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徵收管理兩章各五條。
- 明確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是指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贍養老人等六項專項附加扣除；其在納稅人本年度綜合所得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本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結轉以後年度扣除；根據教育、住房、醫療等民生支出變化情況適時調整專項附加扣除範圍和標準。同時，列明六項專項附加扣除的具體扣除標準。
- 明確外籍個人如果符合子女教育、繼續教育、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條件，可選擇按上述項目扣除，也可以選擇繼續享受現行有關子女教育費、語言訓練費、住房補貼的免稅優惠，但同一類支出事項不得同時享受。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tfs.mof.gov.cn/zhenewinxizhengcefabu/201810/t20181020_3051102.html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0月20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4日前。

《意見稿》對原《條例》作出的修訂內容：

- 完善有關納稅人的規定，涉及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且無住所的居民個人的繳納規定，規定在境內無住所的居民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五年的，或滿五年但其間有單次離境超過30天情形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可以只就由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居民個人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滿五年的納稅人，且在五年內未發生單次離境超過30天情形的，從第六年起，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外的全部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是，在境內無住所，且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連續或者累計居住不超過90天的個人，其來源於境內的所得，由境外僱主支付並且不由該僱主在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 完善來源於境內的所得範圍，明確為在境內開展經營活動而取得與經營活動相關的所得、轉讓對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取得的所得，以及由境內單位和個人支付或負擔的稿酬所得和偶然所得等所得為來源於境內的所得。

- 完善應稅所得範圍，包括完善經營所得範圍、增加視同轉讓財產的規定、明確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的範圍，以及完善境外所得計稅方法和稅收抵免制度。其中，在完善境外所得計稅方法方面，規定居民個人從境內和境外取得的綜合所得或者經營所得應當分別合併計算應納稅額，從境內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應當分別單獨計算應納稅額，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及個人從事其他生產、經營活動在境外營業機構的虧損不得抵減境內營業機構的盈利。
- 增加反避稅條款，包括明確關聯方、關聯關係、獨立交易原則、受控外國企業、實際稅負明顯偏低、合理商業目的等概念的含義和標準，以及納稅調整利息的計算方法。
- 完善稅收徵收管理規定，包括明確在特殊情形下可指定扣繳義務人、增加個人實名辦稅和使用納稅人識別號有關要求、明確綜合所得辦理匯算清繳情形、細化專項附加扣除徵收管理，以及明確專項附加扣除項目的部門協作配合制度。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tfs.mof.gov.cn/zhenewinxizhengcefabu/201810/t20181020_3051103.html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0月19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19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在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 明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為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以及出口貨物、勞務或者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免抵稅額；對進口貨物或者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
- 明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而其所在地不在市區的，稅率為5%；稅額按照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和出口貨物、勞務或者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免抵稅額乘以稅率計算；對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的納稅人，允許其從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中扣除退還的增值稅稅額；對出口貨物、勞務和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以及因優惠政策退還增值稅、消費稅的，不退還已繳納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列明應納稅額計算、徵收管理、扣繳義務人、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納稅地點和計徵期限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hd.chinatax.gov.cn/hudong/noticedetail.do?noticeid=1701565>

貿易、金融等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遙感和空間科學衛星無線電頻率和軌道資源使用規劃（2019-2025年）》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10月22日發布《遙感和空間科學衛星無線電頻率和軌道資源使用規劃（2019-2025年）（徵求意見稿）》；《規劃》旨在合理規劃和有效利用衛星無線電頻率和軌道資源。《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11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提出統籌規劃各行業、部門間的遙感和空間科學衛星無線電頻率和軌道資源使用需求，指導衛星操作單位合理申報、有效利用衛星無線電頻率和軌道資源，促進國家遙感和空間科學衛星產業的持續健康發展；明確涉及軍事系統使用衛星無線電頻率和軌道資源事宜，按照軍隊有關規劃組織實施。
- 羅列四個發展方面，包括遙感類陸地觀測衛星主要面向國土資源、環境保護、防災減災、水利、農業、林業、統計、地震、測繪、交通、住房城鄉建設、衛生等行業，重點建設高、中分辨率光學與合成孔徑雷達觀測星座，發展地球物理場探測衛星，不斷提高陸地觀測衛星定量化應用水平；遙感類海洋觀測衛星主要面向海洋資源開發、環境保護、防災減災、權益維護、海域使用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需求，重點建設海洋水色、海洋動力和海洋監視監測衛星，不斷提高海洋觀測衛星綜合觀測能力；遙感類大氣觀測衛星主要面向氣象預報、大氣環境監測、氣象災害監測以及全球氣候等觀測需求，重點建設天氣觀測、氣候觀測衛星星座以及大氣成分探測衛星，形成完整的大氣系統觀測能力；空間科學類衛星重點開展空間實驗、空間天文、空間物理、空間環境、太陽物理等研究活動，並聚焦發生在地球、日地空間、太陽系乃至整個宇宙的物理、化學和生命等自然現象及其規律等重大基礎科學前沿問題，服務空間科學的探索和研究。
- 羅列三項主要內容及四項保障措施。前者包括衛星無線電頻率和軌道資源使用規劃、頻率使用方案設計和電磁兼容分析，以及衛星網絡的申報協調與登記維護；後者包括提高頻譜資源利用效率、引導和規範商業遙感衛星發展、合理部署數據接收地球站（地面站），以及積極參與國際規則研究制定。其中，在引導和規範商業遙感衛星發展方面，提出鼓勵衛星操作單位通過團隊培養、專業諮詢、購買服務等多種方式開展衛星網絡申報、協調、登記和維護工作，並且鼓勵有條件的單位推進自主可控、布局合理的商業航天測控網建設，作為國家空間基礎設施的重要補充和組成部分。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2035

7. 商務部、公安部、生態環境部等《關於調整麻黃草出口管理政策的公告》

商務部、公安部、生態環境部等10月18日發布《關於調整麻黃草出口管理政策的公告》，以保護生態環境和野生麻黃草資源，支持麻黃草人工種植業。

《公告》明確自2019年1月1日起，對麻黃草實施出口配額管理，不再實行禁止出口管理，麻黃草年度配額總量、申請的具體條件和程序等事項由商務部另行

公布；僅安排屬於藥用的人工種植麻黃草出口；對麻黃草出口實行指定口岸報關出口，其報關口岸指定為天津海關；同時列明出口配額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許可證》申領和報關驗放手續等內容。《公告》適用於所有貿易方式。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10/20181002796543.shtml>

8.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部分進口礦產品監管方式的公告》

海關總署10月19日發布《關於調整部分進口礦產品監管方式的公告》，以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壓縮口岸通關時長。《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將部分進口礦產品監管方式調整為“先放後檢”。其中，“先放”是指進口礦產品經現場檢驗檢疫（包括放射性檢測、外來夾雜物檢疫、數重量鑑定、外觀檢驗以及取制樣等）符合要求後，即可提離海關監管作業場所；“後檢”是指進口礦產品提離後實施實驗室檢測並簽發證書。
- 明確對進口鐵礦、錳礦、鉻礦，鉛礦及其精礦，鋅礦及其精礦，採取“先放後檢”監管方式；現場檢驗檢疫中如發現貨物存在放射性超標、疑似或摻雜固體廢物、貨證不一致、外來夾雜物等情況，不適用“先放後檢”監管方式；海關完成合格評定並簽發證書後，企業方可銷售、使用進口礦產品。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47039/index.html>

9. 海關總署《關於發布進出境及境內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水運和空運運輸工具申報電子報文格式V1.3的公告》

海關總署10月19日發布《關於發布進出境及境內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水運和空運運輸工具申報電子報文格式V1.3的公告》，以進一步完善進出境及境內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水運和空運運輸工具申報電子報文格式標準。《公告》自2018年11月15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對進出境水空運運輸工具申報報文中的部分數據項進行調整，並隨附《中國海關進出境水運和空運運輸工具報文XML Schema》、《中國海關進出境水運和空運運輸工具報文格式V1.3制定說明》和《中國海關進出境水運和空運運輸工具報文格式變更表》。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47956/index.html>

10. 海關總署《關於海關預歸類決定後續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10月23日發布《關於海關預歸類決定後續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保障企業合法權益和海關歸類工作的有序統一。

《公告》明確自2019年1月1日起，各直屬海關以往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商品預歸類決定書》停止使用；《公告》發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為過渡期，企業在原製發直屬海關關區進口或出口《決定書》所涉商品並規範申報的，海關仍按照《決定書》的歸類意見審核放行；企業需要申請海關商品歸類預裁定的，可按現有規定辦理。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50969/index.html>

11.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保健食品命名指南》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0月22日發布《保健食品命名指南（徵求意見稿）》；《指南》旨在規範保健食品產品名稱註冊與備案工作。《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16日前。

《意見稿》明確《指南》適用於在境內保健食品的註冊與備案申請，而保健食品的名稱由商標名、通用名、屬性名組成。其中，商標名是指保健食品使用依法註冊的商標名稱或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的未註冊的商標名稱，用以表明其產品是獨有的、區別於其他同類的產品；通用名是指表明產品主要原料等特性的名稱；屬性名是指表明產品劑型或者食品分類屬性等的名稱。同時，列明保健食品命名基本原則、名稱不得含有的內容，名稱申報與審評要求，以及名稱中禁止表達的詞意或使用的詞語清單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10/t20181022_276368.html

12.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開展粉絲粉條麵製品專項整治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0月22日發布《關於開展粉絲粉條麵製品專項整治的通知》，以加強粉絲粉條和麵製品質量安全監管，解決粉絲粉條和麵製品中鋁含量超標的問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整治範圍包括粉絲粉條、麵製品生產企業及加工經營小作坊；以及加工經營小麥粉製品（饅頭、花卷、包子、發糕等）、焙烤食品（餅乾、麵包、蛋糕等）、油炸麵製品（油條、油餅、炸糕、麻花等）等麵製品和粉絲粉條的餐飲服務提供者。
- 羅列兩方面整治措施，包括督促生產經營者開展全面自查，重點檢查食品配方、原輔料採購、生產加工製作過程和產品出廠檢驗四方面內容；以及開展監督檢查和抽檢工作，嚴厲打擊違法違規行為，具體包括加強監督檢查和抽檢監測，及嚴厲打擊違法違規行為。其中，在加強監督檢查方面，提出主要檢查食品配方、原輔料及食品添加劑的使用、產品檢驗等；在生產環節，重點驗證企業原輔料把關、生產過程控制尤其是含鋁食品添加劑使用控制有效性；在餐飲環節，將使用含鋁食品添加劑加工製作食品等行為作為重點內容，將加工經營麵製品的餐飲服務提供者作為重點對象，將小吃街、美食城等餐飲消費聚集區作為重點區域，加大日常監督檢查力度，查處違法違規行為。

- 列明時間安排，包括第一階段為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底，督促相關生產經營者開展自查；第二階段為2019年3月至5月底，開展監督檢查和抽檢工作；第三階段為2019年6月，對專項整治工作進行總結。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10/t20181022_276364.html

13.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10月19日發布《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規範區塊鏈信息服務活動，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促進區塊鏈技術及相關服務的健康有序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2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在境內從事區塊鏈信息服務，應當遵守《規定》，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其中，區塊鏈信息服務是指基於區塊鏈技術或者系統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等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信息服務；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是指向社會公眾提供區塊鏈信息服務的主體或者節點，以及為區塊鏈信息服務的主體提供技術支持的機構或者組織；區塊鏈信息服務使用者是指使用區塊鏈信息服務的機構或者個人。
- 明確《區塊鏈信息服務備案登記表》填報、備案程序及編號標示、審核、管理制度建立、行為規範、身份認證、服務協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以及手續補辦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index>

14.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0月19日發布《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的監督管理，依法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18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61條，其中總則和附則兩章各四條，設立、變更與終止19條，業務規則和風險管理兩章各12條，監督管理十條。
- 明確銀行理財子公司是指商業銀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境內設立的主要從事理財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中，理財業務是指銀行理財子公司接受投資者委託，按照與投資者事先約定的投資策略、風險承擔和收益分配方式，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金融服務。
- 明確銀行理財子公司可以申請經營四類部分或者全部業務，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明確七類企業不得作為銀行理財子公司的股東，包括公司治理結構與機制存在明顯缺陷，關聯企業眾多、股權關係複雜且不透明、關聯交易頻繁且異常，核心主業不突出且其經營範圍涉及行業過多，現金流量波動受經濟景氣影響較大，資產負債率、財務槓桿率明顯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代他人持有銀行理財子公司股權；以及其他可能對銀行理財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E69528020DA9472E95769E273DC46D31.html>

1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10月22日發布《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以規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保護投資者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十章85條，其中總則八條，業務主體、監督管理與法律責任兩章各九條，業務形式七條，非公開募集、投資運作兩章各11條，信息披露六條，變更、終止與清算五條，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15條，附則四條。
- 明確在境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非公開募集資金或者接受財產委託，設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並擔任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託管人，依照法律法規和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為投資者的利益進行投資活動，適用《辦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設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夥企業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的，參照適用《辦法》。
- 明確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是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及前述機構依法設立的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非公開募集資金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由中國證監會另行規定。
- 明確證券期貨經營機構不得在表內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資者承諾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的債務由資產管理計劃財產本身承擔，投資者以其出資為限對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的債務承擔責任，且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獨立於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和託管人的固有財產，並獨立於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管理的和託管人託管的其他財產；鼓勵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加強風險法人隔離，但專門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除外；鼓勵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專門從事投資於《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資產的私募資產管理業務。
- 明確過渡期自《辦法》實施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依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存量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掛牌公司股票的，其所持證券的所有權歸屬、權利行使、信息披露以及證券賬戶名稱等不符合《辦法》規定的，不受前述過渡期期限的限制，但最晚應當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規範。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810/t20181022_345589.htm

1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10月22日發布《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以規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強化風險管控，保護投資者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規定》主要內容：

- 明確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資產管理計劃募集、投資、風險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以及其他運作活動，適用《規定》；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設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夥企業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的，參照適用《規定》。
- 明確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是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及前述機構依法設立的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
- 明確資產管理計劃應當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募集，且初始募集規模不得低於1,000萬元；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自有資金參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持有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
- 明確過渡期自《規定》實施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過渡期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有序壓縮不符合《規定》的資產管理計劃規模，對於不符合《規定》的存量資產管理計劃，其持有資產未到期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可以設立老產品對接，或者予以展期；《規定》實施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新設資產管理計劃開立證券賬戶、期貨賬戶的名稱，可以不適用《規定》第十二條的規定，但自2019年1月1日起，其應當遵守該條規定。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10/t20181022_345590.htm

17. 國家移民管理局《關於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機構資格認定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移民管理局10月23日發布《關於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機構資格認定有關事項的通知》。

《通知》明確各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自2018年11月10日起，不再受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機構資格認定（境外就業除外）申請，停止審批簽發《因私出入境中介機構經營許可證》，此前簽發的自動失效；自2018年11月10日至11月30日止，將此前簽發的《經營許可證》收回存檔，對空白《經營許可證》登記銷毀；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因私出入境中介機構備用金清退工作；以及加強事後監管。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ps.gov.cn/n2254996/n2254998/c6287020/content.html>

18.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用於罕見病防治醫療器械註冊審查指導原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10月18日發布《用於罕見病防治醫療器械註冊審查指導原則》，以支持和鼓勵罕見病防治相關醫療器械的研發，滿足臨床所需。

《原則》主要內容：

- 明確《原則》僅適用於罕見病防治相關用途的醫療器械（含體外診斷試劑）註冊及相關許可事項變更申請。其中，罕見病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藥監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公布的罕見病目錄中所包含的疾病。
- 明確溝通交流、臨床前研究、免於臨床試驗和臨床試驗基本原則、批准上市條件，以及相關數據提供、免於提供有關資料、延續註冊申請時不予批准等其他要求。其中，在臨床試驗基本原則方面，提出用於罕見病防治的醫療器械，如其臨床前研究不能證明該產品臨床應用患者受益顯著大於風險，應進行臨床試驗；其適用人群除罕見病患者還包括疑似罕見病患者、正常人等人群，應考慮此部分人群的風險受益，並進行充分的臨床驗證。

《原則》全文可參考：

<http://cnnda.cfda.gov.cn/WS04/CL2050/331355.html>

發展導向

19. 國務院《優化口岸營商環境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國務院10月19日發布《優化口岸營商環境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工作方案》，以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實施更高水平跨境貿易便利化措施，促進外貿穩定健康發展。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18年底，需在進出口環節驗核的監管證件數量比2017年減少三分之一以上，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況外，全部實現聯網核查，整體通關時間壓縮三分之一；到2020年底，相比2017年集裝箱進出口環節合規成本降低一半；到2021年底，整體通關時間比2017年壓縮一半，世界銀行跨境貿易便利化指標排名提升30位，初步實現口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形成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開放、更具便利的口岸營商環境。
- 羅列五方面20項任務，包括簡政放權、減少進出口環節審批監管事項，具體包括精簡進出口環節監管證件，及優化監管證件辦理程序；加大改革力度、優化口岸通關流程和作業方式，具體包括深化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全面推廣“雙隨機、一公開”監管、推廣應用“提前申報”模式、創新海關稅收徵管模式、優化檢驗檢疫作業，及推廣第三方採信制度；提升通關效率、提高口岸物流服務效能，具體包括提高查驗準備工作效率、加快發展多式聯運、創新邊境口岸通關管理模式，及加快鮮活商品通關速度；加強科技應用、提升口岸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具體包括加強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推進口岸物流信息電子化，及提升口岸查驗智能化水平；以及完善管理制度、促進口岸營商環境更加公開透明，具體包括加強口岸通關和運輸國際合作、降低進出口環節合規成本、實行口岸收費目錄清單制度、公開通關流程及物流作業時限，及建立口岸通關時效評估機制。

其中，在創新海關稅收徵管模式方面，提出全面創新多元化稅收擔保方式，推進關稅保證保險改革，探索實施企業集團財務公司、融資擔保公司擔保改革試點；在創新邊境口岸通關管理模式方面，提出在毗鄰港澳口岸實施更便利的通關措施，在有條件的口岸推廣粵港澳“客、貨車一站式通關”模式；在加強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方面，提出將“單一窗口”功能覆蓋至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等相關區域，對接全國版跨境電商線上綜合服務平台。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0/19/content_5332590.htm

20. 國務院：部署根據督查發現和企業關切的問題、決定設立民營企業債券融資支持工具

國務院10月22日常務會議部署根據督查發現和企業關切的問題，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落實；決定設立民營企業債券融資支持工具，以市場化方式幫助緩解企業融資難。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優化營商環境的五項措施，包括進一步減少社會資本市場准入限制，2018年底前修訂完成並全面實施新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推動“非禁即入”普遍落實，並在2019年3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外對外資設置的准入限制，實現內外資准入標準一致；進一步壓減行政許可等事項，全面清理現有許可事項，2019年3月底前修訂公布新的行政許可事項清單，清單外許可一律視作違規審批；進一步簡化企業投資審批，2019年在試點基礎上全國開展全流程、全覆蓋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全部實現各類投資審批在線並聯辦理，並在2018年底前提出優化企業註銷流程的改革措施；進一步減輕企業稅費負擔，抓緊研究提出繼續降低企業稅負和降低社保費率的具體辦法，2018年底前全面實現貨車年審、年檢和尾氣排放“一次檢測、一次收費”，再取消10%以上實行強制性認證的產品種類或改為以自我聲明方式實施，加強教育、醫療、公證、公章刻製等服務收費監管，開展行業協會商會收費檢查；以及進一步提高政務服務效能。
- 明確對有市場需求的中小金融機構加大再貸款、再貼現支持力度；運用市場化方式支持民營企業債券融資，由中國人民銀行依法向專業機構提供初始資金支持，委託其為經營正常、流動性遇到暫時困難的民營企業發債提供增信支持，且條件成熟時可引入商業銀行、保險公司資金自願參與，建立風險共擔機制。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10/22/content_5333549.htm

21. 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分析三季度經濟金融形勢、研究做好進一步改善企業金融環境和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有關工作

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10月20日召開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第十次專題會議，重點分析三季度經濟金融形勢，研究做好進一步改善企業金融環境和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有關工作。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實施穩健中性貨幣政策，具體包括進一步增強前瞻性、靈活性和針對性，做到鬆緊適度，重在疏通傳導機制；以及發揮好資本市場樞紐功能，具體包括堅持市場化取向，加快完善資本市場基本制度，前期已經研究確定的政策要盡快推出，深入研究有利於資本市場長期健康發展的重大改革舉措。
- 明確增強微觀主體活力，具體包括實施好民企債券融資支持計劃，研究支持民企股權融資，鼓勵符合條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起設立民企發展支持基金；完善商業銀行考核體系，提高民營企業授信業務的考核權重；健全盡職免責和容錯糾錯機制，對已盡職但出現風險的項目，可免除責任；對暫時遇到經營困難，但產品有市場、項目有發展前景、技術有市場競爭力的企業，不盲目停貸、壓貸、抽貸、斷貸；有效治理附加不合理貸款條件、人為拉長融資鏈條等問題。
- 明確快速紮實落實到位已出台的五方面政策，包括穩定市場、完善市場基本制度、鼓勵長期資金入市、促進國企改革和民企發展，以及擴大開放。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8-10/21/content_5333237.htm

22. 國務院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工作領導小組：充分發揮中小微企業和民營經濟在內地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等

國務院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工作領導小組 10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會議強調，必須堅持基本經濟制度，充分發揮中小微企業和民營經濟在內地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視中小微企業當前面臨的突出困難，採取精準有效措施大力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按照責任分工和時間表，繼續抓好領導小組第一次會議重點任務落實；以及進一步深化研究在減輕稅費負擔、解決融資難題、完善環保治理、提高科技創新能力、加強國際合作等方面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推動中小微企業高質量發展。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10/18/content_5332042.htm

23. 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擴大國有科技型企業股權和分紅激勵暫行辦法實施範圍等有關事項的通知》

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月 19 日發布《關於擴大國有科技型企業股權和分紅激勵暫行辦法實施範圍等有關事項的通知》，以推動國有科技型企業建立健全激勵分配機制，進一步增強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獲得感。《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執行。

《通知》明確將國有科技型中小企業、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資的各級未上市科技子企業、轉制院所企業投資的科技企業納入激勵實施範圍，以及對於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不再設定研發費用和研發人員指標條件。同時，調整財政

部、科技部、國資委《關於印發〈國有科技型企業股權和分紅激勵暫行辦法〉的通知》第二條有關國有科技型企業定義，以及第六條有關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的國有科技型企業的條件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zccl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lu/201810/t20181019_3050745.html

24. 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創業擔保貸款貼息政策監測分析工作的通知》

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0月23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做好創業擔保貸款貼息政策監測分析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推動創業擔保貸款規範發展。

《通知》明確強化創業擔保貸款精準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徵信數據報送機制、加強創業擔保貸款貸後管理及分工協作，以及切實做好組織實施。其中，在強化創業擔保貸款精準化管理水平方面，提出各經辦銀行要於2019年2月底前完成兩類工作，包括在個人和小微企業的現有貸款業務品種中區分“創業擔保貸款”品種；以及在個人創業擔保貸款中區分十類借款人，涵蓋城鎮登記失業人員、就業困難人員、復員轉業退役軍人、刑滿釋放人員、高校畢業生、化解過剩產能企業職工和失業人員、返鄉創業農民工、網絡商戶、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農村自主創業農民，當中的就業困難人員進一步區分出其中的殘疾人、高校畢業生進一步區分出其中的大學生村官和留學回國學生兩類人員、十類借款人中進一步區分出女性人員。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jrs.mof.gov.cn/zhenewuxinxi/gongzuotongzhi/201810/t20181023_3052572.html

省市

25. 天津《關於改革完善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制度的實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10月18日發布《關於改革完善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制度的實施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建立職責明確、分工協作、科學有效的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制度，健全機構自治、行業自律、政府監管、社會監督相結合的多元化綜合監管體系，形成專業高效、統一規範、文明公正的衛生健康執法監督隊伍，實現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法治化、規範化、常態化。
- 羅列四項重點任務，包括構建綜合監管體系，明確監管主體和責任；完善綜合監管措施，加強全過程監管；創新綜合監管機制，提升監管水平和效能；以及加強綜合監管保障，確保監管有力長效。其中，提出積極引導社會辦醫療機構加強各環節自律，提高誠信經營水平；相關部門聯合制定社會辦醫療機構設置的跨部門、全流程、場景式綜合審批流程，提高審批效率；以及對社會辦醫療機構和公立醫療機構的評審評價實行同等標準。

- 明確進度安排，包括制度建設階段（2019年6月底前）、全面實施階段（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以及鞏固提升階段（2020年7月至2020年底）。同時羅列四項組織實施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強化責任落實、開展督查考核，及嚴肅追責問責。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10/t20181018_80492.shtml

26. 天津《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點工作任務》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10月17日發布《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點工作任務》。

《任務》主要內容：

- 明確有序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建立健全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加快完善全民醫保制度，以及大力推進藥品供應保障制度建設。其中，在加快完善全民醫保制度方面，提出發展商業健康保險，完善以政府購買服務方式引導具有資質的商業保險機構等社會力量參與基本醫保的經辦服務。
- 明確切實加強綜合監管制度建設、建立優質高效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持續改善醫療服務，以及統籌推進相關領域改革。其中，在建立優質高效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方面，提出完善預防、治療、康復相結合的醫療服務體系，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康復和護理醫療機構；在統籌推進相關領域改革方面，提出加快社會辦醫發展，允許公立醫院與民營醫院合作，通過醫療聯合體、分級診療等形式帶動支持社會辦醫發展。

《任務》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10/t20181017_80486.shtml

27. 內蒙古《關於加強質量認證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制的實施意見》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10月8日發布《關於加強質量認證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制的實施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通過三至五年努力，全區質量認證體系趨於完善，各類組織質量管理能力顯著增強，主要產品、工程、服務質量水平顯著提升，形成一批具有競爭力的質量品牌；檢驗檢測認證服務經濟能力明顯提高，檢驗檢測公共服務平台建設取得明顯成效，檢驗檢測認證結果在市場採購、行業管理、行政監管、社會共治中得到廣泛採信。
- 明確提升政府質量治理效能，具體包括加強質量基礎建設、轉變政府質量治理方式，及加強質量認證信息化建設；推廣應用質量管制先進標準和方法，具體包括組織開展“萬千百”企業行動計劃，及提升中小微企業質量管制水平；以及開展質量管制體系升級行動，具體包括學習應用先進質量管制標準、打造質量管制體系認證升級版，及擴大質量認證覆蓋面。

- 明確深化質量認證制度改革創新，具體包括落實強制性認證制度、推動自願性認證，及開展“內蒙古質量”認證活動；提升質量認證綜合服務能力，具體包括提升檢驗檢測認證支撐能力，及優化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服務；加強認證活動事中事後監管，具體包括完善檢驗檢測認證監管體系、加大檢驗檢測認證監管力度，及嚴格落實檢驗檢測認證機構及人員責任；以及培育發展檢驗檢測認證服務業，具體包括營造行業發展良好環境、推進檢驗檢測公共技術服務平台建設，及深化質量認證國際合作。其中，在營造行業發展良好環境方面，提出鼓勵和支持社會力量開展檢驗檢測認證業務，加大政府購買服務力度，營造各類主體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意見》可參考：

http://www.nmg.gov.cn/art/2018/10/15/art_1686_233966.html

28. 甘肅《關於深化醫教協同進一步推進醫學教育改革與發展的實施方案》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0月18日發布《關於深化醫教協同進一步推進醫學教育改革與發展的實施方案》，以加快推進甘肅省醫學教育改革與發展，構建符合甘肅省實際的醫學人才培養體系，提高醫療衛生服務水平。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醫學教育管理體制機制改革取得突破，醫學人才使用激勵機制得到完善，基本建立以“5+3”（五年臨床醫學（含中醫學）本科教育+三年住院醫師規範化培訓或三年臨床醫學（含中醫學）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為主體、“3+2”（三年臨床醫學專科教育+兩年助理全科醫生培訓）為補充的臨床醫學人才培養體系；每千人常住人口執業（助理）醫師數達到2.35人，全科醫生數達到每萬人二至三名；到2030年，每千人常住人口執業（助理）醫師數達到2.5人，全科醫生數達到每萬人五名；構建招生、培養、就業和使用的醫學人才聯系機制，實現醫改教改良性互動，形成符合國家規定、具有甘肅特點的標準化、規範化醫學人才培養體系。
- 明確各四項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前者包括建立健全醫學人才培養體系，全面優化人才培養結構；加強醫教協同育人功能，提升醫學人才培養質量；創新人才培養體制機制，破解醫學人才培養難題；及完善人才使用激勵機制，提升行業職業吸引力；後者包括加強組織實施、保障經費投入、強化追蹤監測，及營造良好氛圍。其中，在保障經費投入方面，提出積極發揮財政投入的引導和激勵作用，調動社會、醫療衛生機構、個人出資的積極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續的醫學教育經費保障機制和政府投入動態調整機制。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10/18/art_4786_411681.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